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68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瑟芳

代　理　人　許淑慧

相　對　人　劉思齊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柒佰柒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30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二、查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930元。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7,771元（計算式：7,930元×98％＝7,7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